

## (12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五大连池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）的（团结镇永生村、兴隆镇红升村道路硬化及团结镇永生村、龙镇务本村边沟砌筑项目(二次)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中小企业、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团结镇永生村、兴隆镇红升村道路硬化及团结镇永生村、龙镇务本村边沟砌筑项目(二次)(二次)），属于（工程类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圣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659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.10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圣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17日